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、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日生效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規範

(一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